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276,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7,230.26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997.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69833372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50399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02001
浙江恒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 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078364906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502008

三、本次增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增开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33884222472	超募资金管理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4684213048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3884222472、454684213048,截止2023年2月10日,专户余额分别为为0万元、0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两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斐、苗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名,监事王文莉因事请假,委托监事曾忆陵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3-0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5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振国、副总经理石庆鹏、董事会秘书葛瑞鹏、监事曾忆陵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控模式和组织机构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铁重工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银行、浙商银行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浙商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公司各子公司使用公司在北京银行办理的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宁辉东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王杜娟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宁辉东先生、王杜娟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山海关区政府对山桥产业园约166亩土地进行收储的议案》。同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政府对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园约166亩土地进行收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服以购置TBM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购置一台TBM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含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不参与参股公司中铁山河增资扩股暨所持股权稀释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其参股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股比例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约392万元。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宁辉东先生简历

宁辉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加入铁道部隧道局一处,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铁隧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至2022年3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期间,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7年8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截至公告日,宁辉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杜娟女士简历

王杜娟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加入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公司;2014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后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期间,2017年8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年1月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兼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智能工程研究院党工委书记、院长,2021年10月起同时担任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起任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当选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截至公告日,王杜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7日

注:(1)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1月17日(含)起至2023年2月1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含)起至2023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2月24日(含)起至2023年5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十三个封闭期为2022年11月17日(含)起至2023年2月1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2月17日(含)起至2023年2月2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3年2月24日(含)起至2023年5月23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发行方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等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03月0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5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15.66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649.531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150,615.6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本为144,649.531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怀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0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同意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并制定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以1元人民币回购注销了华复人寿应补偿股份59,661,376股,已于2023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06,156,686股减至1,446,495,310股,注册资本由1,506,156,686元减至1,446,495,31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以上事项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615.668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649.531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为150,615.668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公司总股本为144,649.531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3日(星期五)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以上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议案3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股份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